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10名，独立董事5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方润刚先生、高玉新先生、方树鹏先生、祝文博女士、牛余升先生、王崇璞先生、许春东先生、刘士华先生、张迎启先生、沈能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徐东升先生、张宏女士、董明晓女士、戴汝泉先生、徐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东升先生、张宏女士、董明晓女士、戴汝泉先生、徐波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拟以每人每年税前5万元人民币向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支付独立董事津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公司董事会中没有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附件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润刚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曾任山东省章丘鼓风机厂党委书记、厂长、山东省章丘鼓风机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东章鼓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参股公司山东丰晃铸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参股公司山东章晃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全资子公司美国风神鼓风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股子公司山东章鼓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除此以外方润刚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方润刚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 34,0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0%；与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方树鹏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所持股份共质押 10,680,000 股，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方润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玉新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学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8年8月至今在山东章鼓工作，曾任公司鼓风机研究所所长，鼓风机厂副厂长、厂长，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山东章鼓副董事长、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山东章鼓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玉新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 4,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高玉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树鹏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济南市青年民营企业家商会理事会副会长，拥有四项专利，其中一项发明专利。2009年7月进入公司，曾任山东章鼓厂长助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山东章鼓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全资子公司山东章鼓瑞益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山东章鼓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控股子公司甘肃金川章鼓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参股公司上海力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山东凯丽瑞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广州市拓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山东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艾诺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山东博斯特曼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方树鹏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 55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与公司股东、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为父子关系（方润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0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0%）；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方树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祝文博女士：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6 年 4 月进入章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作，历任能源指导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副主任、节能监察大队队长。

祝文博女士未持有山东章鼓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祝文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牛余升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1981 年 12 月进入公司，曾任山东章鼓鼓风机研究所副所长、工艺科科长、研究所所长、技术副厂长、章鼓重型机械厂厂长。现任山东章鼓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以外牛余升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牛余升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 4,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

民法院网站，牛余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崇璞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5年9月进入公司，历任山东章鼓供应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销售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山东章鼓董事、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山东章鼓瑞益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山东章鼓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上海力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山东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崇璞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 4,5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王崇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春东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年7月进入公司，曾任质检科科长、车间主任、章鼓重型机械厂厂长、鼓风机厂副厂长、山东章鼓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厂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东章鼓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以外许春东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许春东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 3,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许春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士华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3年7月至今一直在山东章鼓工作。历任风机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副厂长、总工程师；透平公司经理。现任山东章鼓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全资子公司山东章鼓瑞益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山东章鼓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士华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 5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3%；与持有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刘士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迎启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今一直在山东章鼓工作，历任车间主任、泵市场部部长、工业泵厂副厂长、工业泵厂厂长；现任山东章鼓董事、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山东章鼓瑞益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山东章鼓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甘肃金川章鼓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广州市拓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迎启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 7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7%；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张迎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能耀先生：男，中国籍，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1961 年 11 月出生，1982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系，获学士学位；1986 年 3 月在日本九州工业大学机械系获硕士学位；1989 年 3 月获日本大阪大学产业机械系工学博士学位。1989 年 4 月进入日本三兴空气装置株式会社，历任实验室研究员、系统设计部研究员、技术开发部课长、机械设计部部长兼任技术开发部部长。2007 年 6 月进入公司，现任山东章鼓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山东章鼓瑞益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山东凯丽瑞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广州市拓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沈能耀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 4,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沈能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东升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理学博士，物理化学专业。1986年至1991年湖北农学院基础课部任助教，2000年至今在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工作，历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现任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天盾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大明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徐东升先生于2013年6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学习，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徐东升先生未持有山东章鼓股份，与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徐东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宏女士：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至今在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跨国公司研究所所长，社会兼职有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山东省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对外贸易学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商业学会理事。兼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山东得利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宏女士于2007年12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学习，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多次参加后续培训。

张宏女士未持有山东章鼓股份，与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张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明晓女士：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工学博士，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1987年至今在山东建筑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山东建筑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山东大学博士研究

生合作导师；山东省高校机械工程创新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董明晓女士于 2014 年 9 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董明晓女士未持有山东章鼓股份，与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董明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戴汝泉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1985 年 7 月进入山东交通学院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为山东交通学院二级教授，研究生导师，现主要从事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工作。兼任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山东省“教学名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专家等；是全国高等教育车辆工程学科教学委员会委员，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汽车类专业教材编委、山东省锂离子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等。戴汝泉先生于 2013 年 1 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戴汝泉先生未持有山东章鼓股份，与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戴汝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波：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2 年至 1994 年在山东省农业厅农业知识杂志社工作，曾任编辑、副总编辑；1995 年至 2003 年担任《齐鲁周刊》副总编辑；2003 年至 2007 年担任山东鲁信传媒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山东鲁信天一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 年又回到《齐鲁周刊》工作；2015 年 1 月退休。徐波先生于 2014 年 9 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徐波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 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1%；与公司及持股 5%以上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徐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